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区教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执法工作机制，全面展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和规范工作流程，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区教委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执法职责，将行政执法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2024 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56 件，受理 56 件，许可 56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这一过程严格遵循法定条件和程序审查，是落实责任的具体体现；行政处罚全年查处 10 件，包括简易程序 7 件，一般程序 3 等，罚没金额 5.7 万余元，以实际执法成果彰显执法责任的履行，维护教育市场秩序。

（二）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积极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与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完善执法流程 and 标准，制定了详细的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执法程序和要求，确保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动态管理。在行政检查方面，全年开展各类行政检查 401 次，这些检查依托完善的执法体制机制开展，有效发现并消除教育领域安全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

（三）执法人员管理

区教委共计 19 名持证执法人员，2024 年加强了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依法履职。加强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强化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正是因为执法人员具备良好素质，才能严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保障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依法审查，教育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查处。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开展执法活动，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加强执法文书的制作和管理，确保执法文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

进行全过程记录，实现执法活动的可追溯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为均严格遵循这一规范，如行政许可按法定程序审查，行政处罚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保障每一项执法行为经得起检验。

（五）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对执法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的问题。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通过政务公开、投诉举报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有效监督，保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如全年行政许可按时办结率 100%，行政处罚公正开展，行政检查有序进行，均离不开执法监督的保障。本年度未实施行政强制行为，且 2024 年区教委无行政征收征用事项。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区教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执法工作机制，全面展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和规范工作流程，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区教委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执法职责，将行政执法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

二是强化执法规范化管理。鼓励各科室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2024 年区教委共计 19 名持证执法人员，执法力量较为充实。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依法开展监管工作，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进行监管和查处，同时坚持做到依法监管、依法行政、亮证执法，规范执法，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是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2024 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56 件，受理 56 件，许可 56 件；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 346 次。积极开展培训机构违规行为查处行动，结合年检工作对 91 家证照齐全培训机构开展检查，规范其办学行为。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辖区街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6 次，排查机构 245 家，查处隐形变异培训机构 42 家，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42 份，约谈举办者 26 人，关停 7 所，公开黑名单 2 批次，行政处罚机构和个人罚没金额共计 57270 元。全部行政检查程序规范，档案整理规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区教委在行政执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但是，经过认真的自查和梳理发现还存在执法职能不集中、执法机构不健全、执法能力不强、执法经验不足等问题。

（一）无专门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现在虽然建成立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但是教育部门不同于税务、金融、环保、交通、农业、水利、市场监管、文化、卫生、统计、人力和社会资源、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众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执法机构的部门，教育部门行政

执法长期处于“有职能、无机构”的状态，教育行政执法职能目前现状仍分散于各内设机构，无具体专门负责执法工作的机构。相较于各内设机构的核心业务职能，行政执法职能边缘化。

（二）执法协作配合还需加强

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虽然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存在信息沟通不畅、工作衔接不及时等问题，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执法力量薄弱

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育执法任务日益繁重，教育部门受编制限制，执法人员一部分为公务员，一部分是事业单位借调人员，执法队员执法专业性有待加强，要加强执法队伍的专业培训，提高队伍成员的执法水平和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可以通过参加组织执法培训班，不断提高队伍成员的专业素养，能够熟悉并运用执法规定，做到公正执法，确保执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难度较大

校外培训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经营行为复杂多样，给监管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违规办学、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在加速推进教育法治政府建设和“双减”政策落地、落实的大背景下，整合教育行政执法主体，充实执法人员队伍，尽快建

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通过法治学习培训和执法实践，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及水平。

（一）加强涉校及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执法

加强对学校的日常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安全、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区教委将秉承“执法有力度、监管有温度”原则，加强与区应急局、区文旅委、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街等部门、单位联动，齐抓共管规范校外培训办学行为，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外培训环境和良好教育生态。坚持“四个强化”，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强化执法协作配合

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形成执法合力。定期召开联合执法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工作衔接和配合，提高执法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加强与镇街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镇街的基层管理优势，建立健全基层执法网格，实现对教育领域的全方位、全覆盖监管。

（三）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执法队和教育系统安稳应急队培训，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在各教管中心招录一批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政治过硬、办事

能力强的教师到教育行政执法队伍中来,加强对现有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扩大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比例,做到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四) 加强队伍培训

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通过聘请专家作辅导报告和集体学习讨论等形式,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及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组织人员参加区教师进修学院、区司法局、市教委和教育部举办的各类法治工作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治知识考试。充分发挥网络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平台作用,运用通报等方式,提升全体机关人员参培率和通过率,并将学习结果纳入干部工作考评。

总之,2025年,区教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全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